

简 报

第 40 期

海东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

“燃”动交通 “安”燃度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各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强化对道路运输



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攻坚力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将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海东市城镇燃气

专班联合交通部门积极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燃气等违法行为，全力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聚焦源头，精准执法。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定期到燃气等危货运输企业，围绕管理人员配备，企业安全应急制度执行，企业所登记的承接燃气运输业务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进行重点核查。并要求企业严把运输安全管理关，落实主体责任，全力确保源头安全监管不漏管、不失控。



强化巡查，确保实效。增加路面巡查频次，执法人员对高速公路路口、工业园区等重要站点途经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开展排查，重点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货运输违法行为，并叮嘱其从业人员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严防故障车辆“带病上路”。

强化培训，提高意识。一是对交通部门系统干部进行培训宣传，定期利用周例会对于部职工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培训和常态化开展人员安全警示教育，提高燃气安全使用的意识和技能；二是对货运司机进行宣传培训，不断加大货运司机的安全知识培训力度，普及运输领域燃气的相关知识及注意事项，防范化解燃

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为夯实安全用气文化基础贡献力量。

今年以来，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共检查燃气运输企业 55 余次，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不符等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662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10 辆次，检查车辆 982 辆，发现违法行为 3 起，行政处罚总数 1 起，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万元。

下一步，海东市燃气工作专班将进一步加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度，督促各县区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能力，切实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安委会、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张忠良常务副市长、王青沛副市长。

发：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存档。

签发：冀永萍

编辑：贾琰